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48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韦姣，女，汉族，1988年10月25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街嘉宇枫尚小区1-3-301。

被执行人刘栋宏，男，汉族，1979年11月1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1-1-802。

被执行人许月敏，女，汉族，1984年3月6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1-1-80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104执481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栋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1-1-802号不动产一套。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栋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1-1-802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马连英
执行员 张延炜
执行员 张云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琛 晓

